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56/15-16(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5年12月21日的會議

### 有關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

#### 背景

2. 政府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和工作態度，以服務市民。各局／部門提供職業訓練，以配合工作崗位的需要，而公務員事務局則透過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制訂培訓政策，以及支援各局／部門的培訓及發展工作。培訓處肩負4大核心職能：統籌高級行政人員的培訓發展；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活動；為各局／部門提供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服務；以及推廣公務員持續學習的文化。

3. 由培訓處舉辦的各項培訓課程及活動的簡介載於政府當局就2015年2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488/14-15(03)號文件)。在2015-2016財政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工作獲得的核准財政撥款為1億3,870萬元。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11年1月17日、11月21日和12月19日、2013年2月18日、2014年2月17日及2015年2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與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 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

5. 鑒於香港與內地有不同的政治及法律制度，部分委員關注參加在國內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公務員可能只會接觸一面倒的意見。

6. 政府當局表示，不少局／部門在工作上與內地有直接接觸。公務員在運作上確實需要了解內地的制度及其他方面的情況。公務員參加在國內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時，會與不同機構及人士會面，從而可從不同的角度了解內地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課程設有公開討論，讓參加者可自由發表意見。

7. 部分委員關注到，透過修讀培訓處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公務員正被"洗腦"，以致抱持"一國一制"的心態。警方在處理"佔中"行動時所採取的對立手法，證明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不再政治中立。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治中立是公務員的核心價值之一。所有公務員深明他們有責任依照《公務員守則》的規定，以專業精神及不偏不倚的態度實行在任政府的政策及決定。

9. 部分委員質疑在當局考慮晉升人選時，曾參加《基本法》培訓課程的公務員會較有優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參加《基本法》培訓課程與晉升並無直接關係。

10. 有委員詢問培訓處所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或《基本法》培訓課程，是否涵蓋中央政府於2014年6月10日發出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下稱"白皮書")及題為《習近平談治國理政》的書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白皮書有在部分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中涵蓋，而題為《習近平談治國理政》的書籍則沒有在該等課程中涵蓋。

11. 部分委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加強為公務員而設的《基本法》培訓課程的內容及提供方式，例如更着重"一國兩制"的理論和原則，以及邀請內地的《基本法》專家擔任客席講師。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有投放資源加深公務員對《基本法》的了解及認識。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培訓處會邀請內地的《基本法》專家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

#### 與內地舉辦的公務員交流計劃

13. 委員察悉該項交流計劃的目的在於加強彼此對兩地制度和發展的了解，並詢問香港公務員如何能從該項交流計劃得益。有委員建議，該項計劃應涵蓋香港的法律、審計和申訴制度，以及反貪污工作常規等課題，讓內地官員得以學習本港成功的經驗和優勢。

14. 政府當局表示，該項交流計劃旨在促進本港與內地官員彼此了解及建立人脈網絡。委員在上文第13段建議的課題已納入為參與交流計劃的內地人員提供的啓導課程。由於國內與香港政治和行政制度的差異，因此或不適宜把兩地的經驗直接應用於對方。然而，商討一些兩地共同面對的問題(例如人口老化和貧富懸殊的問題)則會有用。

#### 領導及管理發展

15. 委員得悉，培訓處為高級公務員定期舉辦簡短的研討會，邀請傑出講者及專家探討多個熱門課題。部分委員質疑該等研討會在提升高級公務員履行職務的能力方面的成效。

16. 政府當局表示，培訓處為探討熱門課題而舉辦的研討會旨在為高級公務員提供該等課題的背景資料。如某局／部門認為有必要讓其員工掌握例如制訂某政策範疇所需的技能及知識，該局／部門便會為此自行舉辦更深入的培訓課程。

17. 對於有委員建議為高級公務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與立法會議員溝通的技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培訓處主要職能之一是提供培訓，以提升公務員與不同持份者(例如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市民和傳媒)溝通的技巧。為提升高級公務員與立法會議員溝通的技巧，培訓處曾邀請立法會主席於2014年一個為高級公務員舉辦的領袖培訓課程中，就此課題分享他的寶貴意見及經驗。

## 為公務員提供的海外培訓

18. 鑒於政府當局會安排公務員前往海外大學修讀培訓課程，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資助公務員修讀為期最少一年並可考取認可學位資格的海外課程，或於著名的海外工商學院修讀課程。

19.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每年資助數名公務員前往海外學府考取碩士學位資格。當局在考慮是否向公務員提供為期一年的海外培訓時，將需顧及財政影響、是否與工作相關、有關員工對工作的承擔等因素。

20. 有委員詢問，獲政府批准放取全薪進修假期一年或以上修讀培訓課程的公務員是否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修畢課程後在公務員隊伍服務最少3年。政府當局表示，如該等公務員未能按照承諾在培訓後完成所需的服務年期，便須向政府償還培訓費用。

## 持續培訓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財政資助(即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公務員透過修讀外間課程，持續進修。根據該項計劃，總薪級表第16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下的公務員(包括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可自行報讀外間課程並申請發還課程費用。鑒於自2005年以來，各局／部門有超過5 000名前線公務員獲資助參加該項計劃，而資助款額只有約1,380萬元，委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採取行動，鼓勵更多前線公務員參加培訓資助計劃；若然，會採取甚麼行動。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培訓資助計劃旨在鼓勵前線公務員在公餘持續進修，最高資助額為每名申請人每年6,000元。每名申請人每年可報讀的課程數目(以3項為限)應足夠應付前線員工的需要，讓他們修讀與工作相關的外間課程，持續進修。除資助前線公務員在公餘持續進修外，各局／部門亦一直為其前線員工提供職業訓練，以配合工作崗位的需要。

##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培訓

23. 部分委員問及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培訓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啓導課程及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讓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更勝任。在本港舉行的本地培訓活動一般開放供非公務員合約僱

員參加。不過，領導及管理訓練一般只會提供予公務員，因為公務員的工作為終身職業，他們日後獲晉升時或須肩負更重大的責任。

#### 就培訓課程進行的評估

24. 部分委員詢問，有何機制評估各項培訓課程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為了進一步完善培訓課程，當局會有系統地收集課程提供機構和參加者的回應以作評估。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微調課程內容，以配合不同職級公務員的培訓需要。

#### 培訓後籌組建立人脈網絡的活動

25.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讓非政府機構的人士參加培訓處所提供的培訓課程，使公務員可與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建立人脈網絡，以及學習不同行業的良好做法及最新發展。

26. 政府當局表示，個別局／部門會為屬下職員提供專業培訓，而透過這些培訓，他們會有機會與所屬工作範疇的從業員建立人脈網絡，以及學習不同行業的最新發展。部分由培訓處舉辦的高級領導發展課程接受非政府機構高級行政人員報讀，以促進交流意見及經驗。公務員亦參加本地及海外院校一些有來自不同界別及國家的參加者的行政人員發展課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部分公務員亦在修讀培訓課程後籌組建立人脈網絡的活動。然而，籌組及參與該等活動屬自願性質。

### **最近情況**

27.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2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2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16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7日 (項目V)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11月21日 (項目III)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a>
	2011年12月19日 (項目IV)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1月21日 (有關2013年施政報告的項目IV)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2月18日 (項目IV)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a>
	2014年1月20日 (有關2014年施政報告的項目IV)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14年2月17日 (項目IV)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2月16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跟進回應</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16日